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 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0010778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黃委員敏恭、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貝民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石礦股份有限公司、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211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211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給水系統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中華科技大學雲林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土地編定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七、南部發電廠複循環發電工程修訂計畫設置微藻固碳養殖系統研究試驗設備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八、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進港最大船型由 26

萬噸級調整為 30 萬噸級（雙殼油輪）變更內容對照表

九、秀傳醫學科技學院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捌、核備事項

第一案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替代方案）第 2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0 年 9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節能減碳、綠色內涵及綠地景觀之具體規劃內容。
 - （2）應再加強環境監測計畫以外之環境保護對策。
 - （3）應補充成本效益分析，尤其是對國道主線流量之影響亦應納入。
 - （4）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3. 附帶建議：請交通部或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儘速提出一套國道增設交流道、匝道之標準規範。

（二）開發單位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 100 年 9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3 辦理。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附帶建議：請交通部或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儘速提出一套國道增設交流道、匝道之標準規範。

第二案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9月29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承諾主題館開始營運後6個月內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2)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100年10月26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凌委員永健及本署水質保護處仍有修正意見，意見如附。

(三)擬依100年9月29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及凌委員永健、本署水質保護處意見辦理。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凌委員永健、本署水質保護處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第三案 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7月2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請開發單位加強管理收土端，例如：運土卡車車速、加裝GPS及土資場管理等。
 - (2)部分監測項目超出環境品質標準，應妥善擬定相關減輕及因應對策。
 - (3)開發單位應承諾，土方外運車次每天不得超過6車次。
 - (4)本開發案場址附近敏感受體應再調查確認，並進行低頻噪音監測。
 -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 (6)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100年9月2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100 年 7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項目除隔音牆變更部分不予同意外，其餘審核修正通過。

第四案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0 年 9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考量綠色內涵之精神，應朝綠色能源方向規劃，及補充綠色港灣之規劃內容。
 - (2) 建立海域生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可能衝擊擬訂相關環境保護對策。
 - (3) 評估污泥處理用地之土地承載能力，審慎規劃該用地未來港埠發展用途。
 - (4) 針對未荷重區、結構區之填方來源，應儘量採用可能之替代料源，減少海域抽砂量，避免對海岸變遷之衝擊影響。
 -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

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100 年 9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附帶建議：請開發單位就「替代填料」與本署廢棄物管理處研擬成立聯絡窗口及推動機制，確定進料內涵及方式，並配合廠區建設予以調整；如涉及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第五案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0 年 10 月 1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全廠區總硫之質量平衡圖，並說明廢水量增加對於放流海域水體水質之影響。
 - (2)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 SO_x 處理效率應達 99%。
 - (3)應補充說明硫酸工廠（新建及遷建）之相關空間規劃及管線配置。
 - (4)應配合臺中港務局推動「綠色港灣」之政策，並

說明未來針對「綠色港灣」政策之相關規劃及努力方向。

- (5)應更新氣象現況資料內容。
- (6)應檢討修正儲槽硫酸液滴之逸散量計算方式及其適法性。
- (7)應重新修正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網格間距，並重新進行模式模擬結果後，檢送模式原始資料電子檔光碟送本署審查。
- (8)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100年11月16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100年10月1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六案 蘇澳石礦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礦場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10月7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對相關敏感地區，應承諾於上下學（班）時段，早上7~8點間、下午4點後停止出車。

- (2)應增加交通警示標幟，以維用路人安全。
- (3)開發進行時，應確切執行邊坡穩定計畫，開採完成及租約到期後，均應確切執行植生復育計畫。
- (4)補充開發對附近土壤沖蝕之影響。
-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 (6)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100年11月1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100年10月7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七案 大台北華城莫札特社區南區規劃案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10月2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施工及營運階段之邊坡監測計畫。
 - (2)應補充降雨初期逕流廢水之收集系統。
 - (3)原承諾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所需費用至少1,000萬元以上納入公共基金，應依累積擴增面積

比例增加提撥費用。

(4)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100年11月1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馮委員秋霞及本署水質保護處仍有修正意見，意見如附。

(三)擬依100年10月2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及馮委員秋霞、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馮委員秋霞、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三)附帶決議：有關「公共基金」之作業，由本署綜合計畫處洽地方政府確認後，請開發單位遵照辦理。

玖、討論事項

案由 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說明

(一)100年7月26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審查結論
(一)應以「3年(12區)之施工分區方案」進行施工。	(一)第一期工程施工期程為3年8個月，其中調整池第一池應以3年(9區)之施工分區方式進行施工。

2.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函送本署轉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案土方外運及廢棄物清運車次合計不得超過 36 車次/小時。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之意見。

4. 未來開發單位執行第二期工程（調整池第二池）時，請依環評相關法令另案辦理。

(二) 開發單位於 100 年 9 月 14 日提出補正資料，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三) 擬依 100 年 7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4 辦理。

二、決議：

(一) 同意「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一)由原「應以『3年(12區)之施工分區方案』進行施工。」修正為「第一期工程施工期程為3年8個

月，其中調整池第一池應以 3 年(9 區)之施工分區方式
進行施工。」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三)未來開發單位執行第二期工程(調整池第二池)時，請
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另案辦理。

拾、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確認修正意見

一、凌委員永健

審查意見及答復說明對照表 p.3 中，”環境教育認證機構”宜確認為”環境教育機構”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予以修改。（請參考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二、本署水質保護處

第 2 次審查意見及答復說明對照表第 8 頁，水保處意見答復三、2. 男女淋浴室，尖峰日污水量計算式仍有誤（及本文第 22 頁）， $1.75\text{CMD} \times 1.2 = 2.1 \text{ CMD}$ 非 2.2CMD ，請修正。

「大台北華城莫札特社區南區規劃案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馮委員秋霞：

- (一)意見(一)之 5，指修正本 P. 3-12，二、營運期間(一)內，第二行「模擬施工期間…」應改為「模擬營運期間…」。
- (二)意見(一)之 6，指可否在本社區集水井至污水廠的集水井取樣，進行營運期之水質監測。又表 4.2-1(P.4-54)中，水質監測之「碧潭前之支流排水處」指的位置有標示在圖 4.2-1 嗎？應在表中詳述取樣位置。
- (三)意見(一)之 8 表 3.3-2 之資料來源為 99 年本計畫環差分析報告，是否能如回復所言，已取用 2001~2010 的降雨資料，評估 I25、I50 及 Q75，請說明。
- (四)意見(一)之 11，非點源在營運期間的住戶管理，應統一由管委會定期至每一住戶檢修，而非責成住戶自行負責，文字上，回復為「建議住戶維護操作…」宜修改為「負責每一住戶的維護操作…」。

二、本署水質保護處：

就 p.2-31 表 2.3-2 大臺北華城污二廠放流水水質彙整表水量 36.4~44.7mg/L，請再釐清。

三、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一)開發單位回復本處所提意見 4 及 6 中，法令依據有誤，請修正為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辦理。

(二)開發單位未能依前揭意見設置錄影監控設備，改以自行監督工程車輛覆蓋情形一節，由開發單位自行監督工程車輛覆蓋情形，係屬其自主管理之作為，是否有確實監督，環保機關有查證之困難，本案仍請依本處原提意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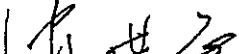
(三)另請明確指出本案運送土方之車輛之覆蓋方式，並修正於報告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2次會議

時間：100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黃委員萬翔	黃美純代
黃委員敏恭	
胡委員興華	蕭祺暉代
陳委員振川	李顯掌代 (渠)
陳委員正宏	劉錦韶代
李委員俊璋	李信輝
凌委員永健	凌永健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馮委員秋霞

陳委員尊賢

簡委員連貴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龍委員世俊

李委員載鳴

李載鳴

張委員添晉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李君敏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柯永澤

王世瑛

內政部營建署

曾士貴 蘇永平 王慶倫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鍾英鳳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邱東夏 符永新

蘇澳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陳正添

承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簡再發 高永鏘

經濟部

葉純珍

經濟部水利署

潘禎哲

桃園縣政府

謝伯源 林心怡

葉執行秘書俊宏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吳正道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珣

廢棄物管理處

李宜輝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顏子儀

法規會

王七峰

溫減管理室

薛加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楊宜寧

環境檢驗所

李永信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